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红梅 联系方式：0818-3109012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和数量	检查方式	备注
1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煤矿 非煤矿山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1. 2 季度和 4 季度组织地勘单位全覆盖检查所有生产的煤矿。 2. 每季度组织地勘单位全覆盖检查所有生产的非煤矿山。 3. 每月检查 3-4 家矿山的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	
2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测绘机构	对测绘资质、测绘成果质量、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7 月检查 2 家测绘机构	现场检查	